

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

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举办“劳动创造幸福”全区职工读书征文 活动的通知

各市总工会，区各产业（系统）工会，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工会，区总各部门、直属单位、直管基层工会：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，自治区总工会决定举办“劳动创造幸福”全区职工读书征文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文主题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七一”重要讲话精神、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、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以读书征文的形式深情讴歌党、讴歌祖国、讴歌人民、讴歌英雄，讲好劳模故事、劳动故事、工匠故事，传播劳动创造幸福的理念，展现广西工会忠诚党的事业、竭诚服务职工的担当作为，表达各族职工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的坚定信念，凝聚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

义壮美广西的正能量。

二、主办单位

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。

三、征文对象

全区各族职工群众。

四、征文要求

（一）征文须坚持正确导向，具有“工”字特色，内容真实生动、昂扬向上，富有时代性和感染力，要突出人物故事、人物事迹、人物精神，做到见人见事见精神。

（二）征文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。题目自拟，体裁要求为散文、随笔、杂感、诗歌等。字数原则上不超过 1200 字。投稿邮箱：gxghxj@gxftu.org。

（三）征文必须为作者原创，稿件体裁不限，未曾公开发表，不得转录、复制、改编他人作品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。所有参赛作品，都视为作者同意主办方有权在广西工人报、桂工网、自治区总工会门户网站等媒体刊登或使用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由主办单位组织评委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。评出一等奖 2 名、二等奖 3 名、三等奖 3 名、优秀奖若干名，一、二、三等奖给予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，优秀奖颁发荣誉证书。

（二）设立优秀组织奖，颁发优秀组织奖荣誉证书。

六、征文评选

评委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，确定获奖作品和优秀组织奖名单。主办单位公布获奖作品和优秀组织奖结果。

联系人：付诚、苏靖岚，0771-5780533、5780935。

附件：“劳动创造幸福”全区职工读书征文活动作品汇总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30日



附件

“劳动创造幸福”全区职工读书征文活动作品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:

序号	作品名称	作者	单位及职务	联系方式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
填报人:

联系方式: